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50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永銘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訴請求被告吳永銘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惟被告吳永銘業於113年9月1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見限閱卷)，則被告吳永銘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是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慧怡